

2026 年海南省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一、海南省外国专家项目（H 类）

（一）支持方向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自贸港重点发展产业，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大力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围绕我省“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发展要求，在南繁、深海、航天、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推动创新发展的高层次外国专家；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势与特色，在生命健康、生态环保、现代化渔业、清洁能源、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高新技术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对我省科技创新领域在研重点项目、平台和基地在研项目引进外国专家需求予以重点支持；对青年科学家开展项目研究引进外国专家需求予以倾斜支持；对参与项目研究长期在琼工作生活的外国专家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中央在琼企事业单位等，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聘专工作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申报、推动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等工作负直接责任。

(3) 应邀外国专家学者人选至少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②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③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④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⑤相关领域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三) 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周期内外国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2个月；因同一工作内容聘请2名及以上外国专家的，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4个月。

鼓励专家来华开展交流合作，同时支持采用远程视频、网络办公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按照《海南省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标准，提出经费申请。

（四）项目支持额度及要求

引进专家（团队）为国外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重要奖项获得者、国际公认的资深专家学者或世界知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专家经费支持；引进专家为教授或相当级别、高级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或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的，给予 20-40 万元专家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应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支出经费，可调剂使用。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支出。

二、海南省外国专家项目（Y 类）

（一）支持方向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自贸港重点发展产业，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中央在琼企事业单位等，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聘专工作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申报、推动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等工作负直接责任。

(3) 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 6 年以内。

(三) 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周期内外国青年人才在华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不支持远程工作。项目仅接受单人申请。

(四) 项目支持额度及要求

本类别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应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支出经费，可调剂使用。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准支出。